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6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世雄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嚴孟君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緝字第87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873號、112年度偵字第10090、107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蕭世雄提起上訴，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就原判決除量刑以外部分撤回上訴，並言明：僅對於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故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不及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業於民國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0日生效，修正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將「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對被告並非有利，依刑法第

01 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被  
02 告就本件非法寄藏制式手槍、子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03 時自白犯罪（見偵50873卷第154頁、本院卷第78頁），且於  
04 警詢時供述所寄藏槍枝、子彈來源為江明學，檢警因而查獲  
05 江明學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明  
06 載，應依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減  
07 輕其刑，惟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其供述對於防止重大危  
08 害治安事件之助益程度，認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已足評價，  
09 不宜免除其刑。

10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1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  
12 憫恕」，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  
13 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犯  
14 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  
15 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  
16 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槍枝性質上屬高  
17 度危險之物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寄藏，以維社  
18 會大眾安全，被告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1支及子彈5顆之犯  
19 行，係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重大犯罪，縱其未取出本案槍、  
20 彈，且為警迅速查獲，亦已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之不良影  
21 響，犯罪情節非屬輕微，況其所犯依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  
22 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已足為適當量刑，並  
23 無縱處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況。至被告之犯罪動機、  
24 犯後態度等情，核屬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事項範疇，難認有  
25 何特殊之犯罪原因與環境。是被告之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  
26 條規定為被告酌減其刑，並無可採。

### 27 三、撤銷原判決（關於刑部分）之理由：

28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29 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期間改為坦  
30 承犯行（見本院卷第78、107頁），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  
31 未及審酌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稍有未恰。又被告係因

01 前與江明學之姻親情誼，一時聽從江明學之指示寄藏本案槍  
02 彈，未及1日即經查獲，對照江明學持有本案槍彈長達3年有  
03 餘，且未能供述其槍彈來源以供檢警追查上游，被告所為對  
04 社會治安之危害顯然較輕，原審就被告所為量刑，相較於就  
05 江明學所量處之刑（有期徒刑5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  
06 元），實嫌過重。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  
07 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改判。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非制式槍枝及子彈  
09 存有高度之危險性，係政府嚴禁之違禁物，竟仍受江明學之  
10 託而寄藏本案槍彈，雖未持以為其他犯罪，仍對不特定民眾  
11 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潛在危害，影響社會治安，考量其寄  
12 藏之時間甚短，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犯罪後態  
13 度尚稱良好，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  
14 本案槍彈之數量、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15 況、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16 刑，並就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  
17 之折算標準。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和村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23 法官 楊明佳

24 法官 潘怡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吳思葦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0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03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04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07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09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11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13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14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7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